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阶梯系列

本书体例设计新颖、独特，将国家司法考试常考的法律文书写作的基础知识分为[文书适用情形]、[格式]、[说明]、[范文]、[注意事项]几个层次进行讲述，同时本书采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公布的格式范本，运用多角度、多种方式的训练模式，讲练结合，使考生既能学会撰写法律文书，又能把握命题者的出题思路，达到综合、系统、强化训练的目的。

法律文书范例 及应试技巧

刘明辉 编著

· 法院版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阶梯系列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

刘明辉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刘明辉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6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阶梯系列)

ISBN 978-7-80217-486-3

I. 法… II. 刘…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9746 号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

刘明辉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维炜 张彦春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4 千字

印 张 20.375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86-3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刘明辉, 1957年生, 高中毕业后, 曾在河北省涿州市码头乡做电影放映员、新闻通讯员和下乡干部。1978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1982年获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 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读经济法专业研究生, 1997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中国工运学院(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任教, 执教过多年《司法文书写作》课程。自1996年始, 在“三校名师律考和司法考试辅导中心”辅导司法文书写作。

现任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学会理事, 北京道存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出版专著1部, 主编、参编著作10多部, 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以其考查知识点的繁多、理论与实务结合的紧密、对考生超常的脑容量和灵敏度以及文字表达能力的苛求而堪称“中国第一考”，其中的法律文书写作以其考查面广、综合要求高，当属最难攻克의堡垒。因此有必要研究其出题趋势和应试技巧。

一、近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法律文书写作的出题趋势

1. 分值大幅度提高：2002年和2003年的分值均为11分；2005年的分值为25分。

2. 命题增强了灵活性，兼顾了律师和审判业务：考生可以任选其中一方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或主审法官身份，根据案情撰写法律文书。

3. 继续考查考生的命题能力：1998年、1999年的律考考题也曾要求考生自拟文书标题。

二、如何备考法律文书写作

鉴于法律文书作为法律活动的载体，具有综合性、实用性、技术性和规范性等特征，不仅要求考生严格按照既定格式写作，而且要用法言法语。要做到格式规范，就必须记牢常用格式；要做到语言规范，就必须具备扎实的语言功底和法律基础，这本来需要长期的训练和积累，但是由于考生复习时间紧迫，需要指点速成。因此，指导考生在百忙中尽快掌握写作要领，提高应变能力是本书的主旨。本书致力于帮助考生完成以下重任：

1. 在浩如烟海的格式中抓出规律，使零散而繁杂的格式变得易记；
2. 搞清常考的不同文书的特点，做到准确命题；
3. 记一些成文化用语，使表述规范且节省构思时间；
4. 掌握重要文书的写作要素，记清注意事项，学会列提纲和改错。

为了夯实法律基础和写作功底，本书采用多角度、多种方式训练模式，讲练结合，使考生既能学会撰写法律文书，又要学会揣摩命题者的出题思路和意图，达到综合、系统、强化训练的目的。另外，本书不仅讲述了与法律文书考试有关的基础知识，编写了58个范文，而且精心设计了大量练习题，包括6套模拟题。对于考试常用文书按照以下结构讲解：（1）该文书的适用情形；

(2) 格式; (3) 说明; (4) 范文; (5) 注意事项。

三、本书独具的特色

本书采用最新格式, 并对所用实例按照新格式加以修正, 使之符合考试要求。引导考生注意应试训练不同于实务操作训练, 市面上流行的大量范文(包括考试题的参考答案)多采用实务中的做法, 但并不符合格式规范。例如, 在起诉状正文中无“证人姓名和住址, 其他证据名称和来源”一项的内容。因为在实务中, 人们习惯于把证据材料穿插在事实中, 法官对于诉状要求不高, 当事人能说清楚即可。但在考试时, 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格式, 不得约定俗成。

四、我国公布的法律文书样式

自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来,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公布了《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法院民事诉讼证据文书》、《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一审行政判决样式(试行)》、《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 取代了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公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检察文书格式也有较大变化,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于2002年1月1日起使用, 取代了1996年12月16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目前, 多部实体法和诉讼法正在制定、修正中, 考生在备考时, 一定要注意掌握这些国家公布的新版文书样式。

本书所采用的格式虽然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标准样本, 但公布的标准格式之间尚未完全统一, 存在一些差异。例如, 关于数字的选用存在着以下差异:

1. 引用法条时, 在裁判文书和检察文书中, 一律用汉字; 在律师业务文书中允许用阿拉伯数字。

2. 在判决书主文中, 涉及刑期和上诉期的, 均用汉字; 涉及给付款项的可以用阿拉伯数字。

3. 对于落款日期, 裁判文书由于关系到上诉或者申诉期间, 所以均用汉字; 检察文书和律师业务文书可以用阿拉伯数字。

又如, 文书案号, 人民法院的文书小括号在前, 有“字”和“第”; 人民检察院的文书中括号在中间, 无“字”和“第”。

关于附项的位置, 诉状在署名的上面; 检察文书在署名的下面。

至于致送单位(受文单位), 虽然目前的格式不一致(检察文书空两个格), 但是本书根据应用文的基本规则, 出于对受文单位的尊重, 与称呼语一样, 统一顶格书写。

本书是笔者从事教学和律师实务多年的经验结晶，尤其是作为司法文书律考和司考的辅导教师，笔者十几年如一日地钻研教法、评改习作，积累至今，值得总结成书。相信广大考生阅读本书、接受辅导并认真练习之后，会有长足的进步。同时，也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读者提供法律文书写作方面的帮助。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刘明辉

2007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出题趋势及应对方略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出题趋势	(1)
一、分值大幅度提高	(1)
二、注重考查考生的命题能力和改错能力	(1)
三、命题灵活性增强	(2)
四、答案不具有惟一性	(2)
第二节 答题应对方略	(3)
一、夯实法律基础和写作功底	(3)
二、进行综合训练	(3)
三、强化命题训练	(3)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4)
第一节 基本素质要求	(4)
一、语言功底	(4)
二、法律基础	(8)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	(11)
一、主题正确、鲜明	(11)
二、选材得当	(11)
三、格式规范	(12)
四、表达得体	(14)
第三章 律师业务文书	(17)
第一节 诉状类	(17)
一、起诉状	(17)
二、答辩状	(34)
三、反诉状	(36)
四、上诉状	(39)
五、申诉书	(47)
六、抗诉请求书	(50)
第二节 辩论类	(53)
一、辩护词	(53)

二、代理词	(60)
第三节 申请类	(63)
一、申请执行书	(63)
二、先予执行申请书	(71)
三、缓(或减,或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73)
四、回避申请书	(75)
五、财产保全申请书	(78)
六、证据保全申请书	(81)
七、行政复议申请书	(83)
八、支付令申请书	(87)
九、仲裁申请书	(89)
十、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92)
第四节 其他类	(94)
一、仲裁协议	(94)
二、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96)
三、控告状	(100)
四、授权委托书	(103)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6)
六、法律意见书	(107)
七、律师见证书	(110)
八、遗嘱	(113)
九、章程	(115)
十、合同	(121)
第四章 检察文书	(128)
第一节 起诉书	(128)
一、刑事起诉书	(128)
二、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137)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140)
一、绝对不起诉决定书	(141)
二、相对不起诉决定书	(144)
三、存疑不起诉决定书	(147)
第三节 抗诉书	(149)
一、按上诉程序提起的刑事抗诉书	(150)
二、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抗诉书	(152)
第四节 其他检察文书	(156)

一、公诉意见书·····	(156)
二、纠正违法通知书·····	(159)
三、检察建议书·····	(160)
第五章 裁判文书·····	(164)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4)
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4)
二、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78)
第二节 民事判决书·····	(186)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186)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	(191)
第三节 行政判决书·····	(196)
一、一审行政判决书·····	(196)
二、二审行政判决书·····	(214)
第四节 裁定书·····	(217)
一、刑事裁定书·····	(217)
二、民事裁定书·····	(220)
三、行政裁定书·····	(225)
第五节 调解书·····	(229)
一、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229)
二、民事调解书·····	(232)
三、行政赔偿调解书·····	(236)
第六章 综合系统强化训练·····	(239)
第一节 强化命题训练·····	(239)
一、命题技巧·····	(239)
二、审题训练·····	(240)
第二节 改错训练·····	(243)
一、修改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243)
二、修改民事起诉状·····	(244)
三、修改行政起诉状·····	(245)
四、修改刑事上诉状·····	(246)
五、修改起诉书·····	(247)
六、修改不起诉决定书·····	(249)
七、分析、修改判决书·····	(250)
八、审查修改合同·····	(251)
九、审查修改章程·····	(252)

第三节 写作提纲训练	(253)
一、根据以下案情拟制起诉状正文写作提纲	(253)
二、根据 1994 年文书制作题拟制上诉状正文写作提纲	(253)
三、根据案情拟制刑事上诉状正文写作提纲	(254)
四、辩护意见写作提纲	(254)
第四节 模拟题	(255)
模拟题一:	(255)
模拟题二:	(256)
模拟题三:	(257)
模拟题四:	(258)
模拟题五:	(259)
模拟题六:	(260)
附录一: 练习题和模拟题参考答案	(263)
附录二: 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291)
参考文献	(313)
后记	(314)

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出题趋势及应对方咯

分析近年来国家司法考试中的法律文书试题的题型、分值和检测的知识点以及对考生能力的要求,笔者发现法律文书题的分值呈上升趋势,越来越重视考查考生的准确命题能力和改错能力。考查内容呈不规则状态,增加了押题的难度。2005年的法律文书题给考生留有选择文书种类的余地,答案不具有惟一性。

面对司法考试中最难攻克的堡垒——法律文书写作,有必要探讨应对方咯:

1. 了解近年来的试题,掌握与法律文书考试有关的基础知识,包括法律知识和写作技巧。

2. 在老师的指导下,接受综合、系统、强化训练。通过强化命题训练、改错训练、写作提纲训练和冲刺模拟训练,达到应试要求。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出题趋势

1995~2005年间法律文书试题一览表

年份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2年	2003年	2005年
考题	民事起诉状和答辩要点	民事反诉状	行政起诉状	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民事上诉状	起诉书	修改《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三选一
分值	14分	9分	12分	11分	12分	11分	11分	25分

近几年尤其是2005年的法律文书题预示了以下出题趋势:

一、分值大幅度提高

司法考试中法律文书题的分值呈上升趋势,1996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题仅占9分;2002年首届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题占11分;2005年则高达25分。

二、注重考查考生的命题能力和改错能力

从近几年律考和司法考试的出题趋势来看,越来越重视考查考生的准确命

题能力。1998年、1999年和2005年均未给出具体的法律文书名称，而是要求考生按所给案情自拟题目。

同时，重视考查考生的改错能力。2003年司法考试法律文书题是给出案情和实例，要求考生根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和基本理论，从对执业律师法律文书规范化的角度，分析所列举的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存在的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三、命题灵活性增强

1. 灵活性一方面体现在考查内容呈不规则状态，难以压题。律考文书题有规律可循，从不连续出同类题目，而司法考试连续3年考刑事文书，并且近两年的知识点集中于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这意味着不能再用排除法押题。

2. 灵活性的另一方面体现在给考生选择的余地，且呈开放趋势：

(1) 1998年的律考题是给出一个故意伤害案，要求“根据案情帮蔡某制作1份提请有关部门解决的法律文书。”考生选择的余地限于《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2) 1999年的律考题是给出一个人身伤害侵权赔偿纠纷处理过程中的管辖异议案，要求“如果你是王申的代理律师，请代写一份行使诉讼权利的诉讼文书。”考生选择的余地限于《民事上诉状》。

(3) 2005年司法考试法律文书题是给出一个故意伤害案例，要求“假定你是甲聘请的律师或者乙聘请的律师，或是本案的主审法官（任选其中一个身份），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法律文书。”出题照顾到考生的不同工作经历，引导考生选择自己熟悉的领域，给考生选择的余地，使考生可以发挥自己的专长。

四、答案不具有惟一性

对于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写作题，考生如果选择以甲聘请的律师身份撰写文书，则其最佳命题为《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如果选择以乙聘请的律师身份撰写文书，则其最佳命题为《刑事附带民事答辩状》；如果选择以本案的主审法官身份撰写文书，则其最佳命题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司法部至今未公布该题的参考答案，只列出了答题要求：

1. 文书种类的选择符合选定的身份，符合法律规定，格式规范，应具备的事项齐全；

2. 请求或答辩事项清楚，事实、依据论证充分，或者作出的处理合法有据，定性准确；

3. 文字简练通畅，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第二节 答题应对方略

一、夯实法律基础和写作功底

法律文书作为法律活动的载体,具有综合性、实用性、技术性和规范性等特征。不仅要求严格按照既定格式写作,而且要用法言法语。要做到格式规范,就必须记牢常用格式;要做到语言规范,就必须具备扎实的语言功底和法律基础。需要考生在浩如烟海的格式中摸索规律,使零散而繁杂的格式变得易记;搞清常考的不同文书的特点,做到准确命题;记一些成文化用语,使表述规范且节省构思时间;掌握重要文书的写作要素,记清注意事项。

二、进行综合训练

为了夯实法律基础和写作功底,需要用多角度、多种方式训练模式,讲练结合,使考生既能学会撰写法律文书,又要学会揣摩出题思路和意图,准确命题,快速列出提纲和改错,从不同角度练习,掌握基本技能和写作规律,力求以不变应万变。

三、强化命题训练

为了做到准确命题,需要考生采用增加假设情形的方式,培养自身的应变能力。例如,在2005年的考题中,被害人甲的伤情被鉴定为轻伤。考生可以假设被害人甲被鉴定为重伤,以检察院的身份写《起诉书》。在假设检察院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起诉的情况下,还可以写《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或者《刑事附带民事答辩状》。假如被害人甲的伤情被鉴定为轻微伤,则考生只能选择写《民事起诉状》。

假设被害人甲的伤情被鉴定为轻伤,案发时间在5年前,超过了追诉期限,则只能提起民事诉讼;假设被害人甲明知侵害人是2人以上,但只对一个侵害人提出告诉,在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后自诉人又对其他侵害人提出告诉的,人民法院不再受理,也只能提起民事诉讼。

注意:在现行法律的框架下,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不要把“应然法”与“实然法”混淆。例如,对于性侵犯案,如果发生在异性之间,女性可以提起刑事自诉,但是如果发生在同性之间,则只能提起民事诉讼。因为我国《刑法》对于同性之间的性侵犯行为缺乏规范,依据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可见,准确命题既要了解常用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又要熟知相关法律知识。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等在适用法律处理诉讼和非讼事务中,依法制作的法律文件。其中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制作的记载司法活动的文书是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包括诉讼(打官司)文书。法律文书以司法文书为核心,还包括行政复议、仲裁、公证、企业注册登记等文件以及合同(协议)、遗嘱等非讼文书。

基于法律文书的文体特征,要求撰写者的素质较高。其综合性要求撰写者具有中文和法律的学习背景,既需要受过写作训练,了解写作的知识,又必须懂得并且会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其实用性要求撰写者将其作为某种法律活动的载体,能够解决具体的法律实务问题;其技术性要求撰写者掌握起码的技能,包括提炼材料、确立主题、谋篇布局、遣词造句以及叙事和说理方法等技能;其规范性要求撰写者知悉重要的知识点,如具体文书的制作主体、适用范围、格式、成文化用语等等,且需要实际演练。本章根据法律文书的特点,对撰写者提出一些基本要求。

第一节 基本素质要求

规范的法律文书撰写者须具备扎实的语言功底和法律基础。

一、语言功底

法律文书的语言属于公文语体,不同于文艺、科技、政论等语体。由于此类专门应用文通常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要求更高。主要体现在用词准确、语言简练、语体色彩庄重和逻辑严谨等方面。

(一) 用词准确

汉语以其词汇丰富著称于世,而其中大量的多音词和多义词极易引人误解,望文生义者会贻笑大方。例如,《名人传记》1987年第5期的第14页有这样一段话:“那个制造伪证的晏某某也终于于1982年11月伏法,锒铛入狱。这就是历史的裁决。”其中的“伏法”是指因犯法而被判处死刑,用在此处显然不合适,而应用“服法”一词,指承担法律责任,服从法律制裁。由此可

见,准确是法律文书的第一位要求,绝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要做到用词准确,就要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辨析词义

尤其要注意区分同义词、近义词在含义和用法上的细微差别。例如,“讯问”和“询问”都有“问”的意思,但在使用中,因适用对象的不同而有严格的区别。例如,同样是笔录,记载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的,叫“讯问笔录”,而记载证人证言的,则叫“询问笔录”。

2. 避免语义两歧

虽然汉语中存在大量容易引起歧义的词汇,但是法律语言只允许存在单一解释。如果存在两种以上的解释,则会引起不必要的纠纷。例如,有一起经济案件,公诉人指控被告人违反了海关法规,应该罚款。在法庭上,公诉人提出:“应给予被告 3000 元罚款。”对于“罚款”一词,既可以理解为动宾词组,意即“罚违法者的钱”,也可以理解为偏正词组,意即“罚来的钱”。两者搭配既可以理解为“给予罚款处罚”,也可以理解为“给予一笔罚来之款”。被告人可以据后者索要 3000 元。^①由此可见语义两歧的严重后果。

3. 力戒笼统宽泛

注意对词语的限制,缩小概念的外延。外延大的概念,只能反映事物的一般特征,只有对其加以必要的限制,才能写清楚概念的具体特征,否则,也会引起争议。例如,有一份购销合同,内容是甲方向乙方订购 4000 条表链。付款后,甲方提取的是尼龙表带,于是甲方诉乙方违反合同,说我要的是铝合金表链。乙方辩护说,尼龙的也是表链嘛,合同没有说明是铝合金,难道你要金的我也得照给吗?可见,合同的标的“表链”的外延过宽,缺乏必要的限制,导致甲方陈述的事实无法被认定。

4. 注意特定称谓

某些称谓是法定的,不允许更改。例如,在刑事案件中处于被指控地位者叫做“被告人”,在民事和行政案件中,则称为“被告”。又如,引起刑事自诉一审程序的诉状叫做“刑事自诉状”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引起民事和行政一审程序的诉状分别叫做“民事起诉状”和“行政起诉状”;检察院提起公诉时使用“起诉书”。任何改动都会导致语言不准确甚至文书体裁名称有误。

尽管对于“丈夫”、“妻子”,俗称“爱人”、“老公”、“老婆”、“当家的”、“屋里的”、“堂客”、“婆姨”……足见汉语词汇的丰富。但是,在法律文书中,应当一律使用法律称谓:“丈夫”、“妻子”。用“爱人”易被误解为“情人”,

^① 马勇飞:《法律语言的风格特色》,载 <http://www.flrchina.com/research/ch/001/001.htm>。

对此,港澳台同胞曾经提出过质疑,因为在当地“爱人”意为“情人”。

(二) 语言简练

简练是指文字的容量大,即“文约而事丰”。言简意赅是对法律文书撰写者高层次的要求,需要有一定的古文修养,并受过较长时间的训练。考试题则将简练作为硬性指标。例如,1988年律考卷中有一道试题要求考生以被告人辩护人的身份,针对起诉意见,结合所给的案卷材料,起草一份不超过350字(含标点符号)的辩护词,分值高达26分。笔者认为,在文书写作中要做到真正的言简意赅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忍痛割爱

鲁迅先生说过:“写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例如,一份民事起诉状中有这样一句:“被告与原告经常发生吵架。”其中的“发生”一词就应删去。否则,不仅啰嗦,还会造成病句。因为这样人为地、不必要地将动词“吵架”变为抽象名词,不符合语言习惯。又如,某起诉书痛斥被告人“助纣为虐,充当帮凶,死不悔改,怙恶不悛。”如此表述貌似文字漂亮,词汇丰富,实则不妥。因为“助纣为虐”与“充当帮凶”、“死不悔改”与“怙恶不悛”均属同义重复,应当删掉重复部分,节省一半文字。

值得注意的是,“反复”是一种修辞格,用于强调反复出现的语义,营造一种一唱三叹的意境。这种修辞格被鼓励使用,而重复则是一种病句,不允许出现。

2. 多用法律术语

要使语言简练,就要选用含义丰富的词汇。而法律术语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例如,“近亲属”、“溯及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在法律术语中,有许多成语,汲取了古文凝练的精华,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内涵丰富而用词简约。

当然,在语言功底尚浅时,不要盲目追求语言简练,以免造成苟简或粗疏,影响表意周全,在内容和形式冲突时,以内容充实为重,切忌滥行简化。例如,将“上海市测量研究所”简化成“上测所”,将“海淀区废品回收公司”简化为“海司”。这样的滥行简化极易引起误解。单位名称在首次出现时,一定要用全称,可以在其后加括号注明简称。

(三) 文风平实

法律文书的公文语体特征以及法律要求用词必须注意文风平实。正如我国古代文学理论家所言:“文不雕饰,而辞切事明,陇右文士,得檄之体矣。……必